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AC_E5_c33_39244.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促进证券行业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提高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合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选聘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下简称高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高管人员；未取得高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高管人员。高管任职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

第四条 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高管人员进行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六条 申请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长高管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水平测试；（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四）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最近5年内无不良行为

记录；（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知识，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六）没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情形；（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高管任职资格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证券业执业资格；（二）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工作5年以上；（三）曾担任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行使公司经营管理职权的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申请高管任职资格，应当由任职1年以上的两名现任高管人员予以推荐，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第九条 申请高管任职资格，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高管任职资格申请表；（二）两名推荐人的推荐意见；（三）曾任职单位的离任审计报告、最近3年内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最近5年内曾任职金融机构的监管部门就申请人从业经历和是否受过处罚或者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况出具的监管意见；（四）身份证明复印件；（五）学历证书、证券业执业资格证明、资质水平测试合格证明、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